

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

项目编号：GDHR-2025-049

项目名称：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澳头街道饭堂生鲜配送服务

采 购 单 位：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澳头街道办事处

采购代理机构：广东皓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五年 1\ 月

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

甲方：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澳头街道办事处

乙方：广东皓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和《广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〉办法》，甲方自愿将本单位政府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：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澳头街道饭堂生鲜配送服务项目）（项目编号：GDHR-2025-049）委托乙方为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招标代理，组织实施公开招标采购。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，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，在甲方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政府采购工作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。

一、 委托项目基本情况

- 1、项目编号：GDHR-2025-049
- 2、项目名称：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澳头街道饭堂生鲜配送服务项目
- 3、项目采购预算金额：人民币 6,000,000.00 元
- 4、项目技术规格、参数及服务要求：按甲方提供的项目资料执行。

二、 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

- 1、编制、发售、解释采购文件；
- 2、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公告；
- 3、供应商资格预审（邀请招标等方式时采用）；
- 4、制定评审方法、步骤、标准；
- 5、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（磋商小组）；
- 6、邀请纪检有关部门现场监督；
- 7、落实评审地点（在乙方的服务场所），主持评审活动，并做好评审记录；
- 8、组织评审工作；
- 9、整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及有关部门；
- 10、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（成交）公告，发送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；
- 11、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；
- 12、采购活动有关文件报送备案及存档；
- 13、组织履约联合验收事项；

14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三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甲方应指定一名采购人代表，代表甲方与乙方处理政府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宜。

2、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委托项目的用户需求书，包括详细的技术规格、参数及要求和服务内容等书面材料。

3、甲方应对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予以审核并盖章确认。

4、甲方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、合理的要求，但不得指定供应商或指定品牌，不得提出含有倾向性、限制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要求。

5、甲方依据有关规定可派一名采购人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（磋商小组），但不得非法干预、影响评审方法的确定、评审过程和结果。

6、甲方有权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（成交）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。

7、甲方有权对乙方组织的采购活动进行监督。

8、甲方有义务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。

9、甲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。

四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乙方应指定一名代表，代表乙方与甲方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宜。

2、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，维护甲方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。

3、乙方应依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提出科学的采购方案。

4、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编制采购文件，并报甲方确认。

5、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合法、合理要求，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以拒绝。

6、乙方可以依据需要或根据规定，就采购文件征询有关专家或者供应商意见。

7、乙方应当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（磋商小组）。

8、乙方应依法及时答复甲方委托范围内的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。

9、乙方应当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。

10、乙方可依法向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。

11、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。

五、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

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，可以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作出变更，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；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，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，应签订补充协议

或终止本协议。如因发生危及社会安全稳定的重大事件或遭遇不可抗力，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，且不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。

六、有关费用

1、乙方参照国家计委印发《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计价格[2002]1980号文），有关规定向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，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方式：按服务招标代理收费标准下浮 20.00% 计取，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（计算公式：服务招标代理费 = $[(100 \times 1.5\% + (500 - 100) \times 0.8\% + (600 - 500) \times 0.45\%)] \times (1 - 20\%) = 4.12$ 万元），本合同招标代理费暂定金额为人民币 4.12 万元，大写肆万壹仟贰佰元整。本合同金额含税费等因履行本合同的全部费用，实际支付金额以甲方核定价格为准，本次服务费封顶价 10 万元，高于 10 万元，按 10 万元结算。

2、委托事项完成招标并下达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后，由中标（成交）人通过一次性支付合同费用给乙方。合同费用的支付由乙方及中标（成交）人协商沟通解决，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。

3、乙方承担招标过程的所有相关费用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章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，否则，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，由违约方承担。

八、其他

1、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，代理期限至本项目甲方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之日止。完成本项目招标代理业务，且成交供应商支付了代理服务费后本协议终止。本协议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。

2、双方同意对本协议的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通过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补充协议条款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主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负责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电话：

日期：2025 年 8 月 29 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电话：0752-2895015

日期：2025 年 8 月 8 日